

附錄 S-4 (Appendix S-4)

「許木蘭湖南神學生獎學金」辦法

1. 目的

許木蘭湖南神學生獎學金 (以下簡稱「許木蘭獎學金」)，係為鼓勵來自中國湖南的傳道人 (神學生)，培育國度工人而設立。本獎學金提供三至四個名額。

2. 施行時間

本獎學金辦法從主後 2018 年秋季班起 (即 2018 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不溯及既往。

3. 對象

許木蘭獎學金，乃是針對來自中國湖南省的「道學碩士科」全修神學生以及「教牧學博士科」的全修神學生或在國內兼職的非全修神學生所設立。經申請並通過核准且簽約承諾畢業後回中國全職從事牧養事工至少兩年者，將獲得本獎學金。

4. 資格

操行良好；學業成績優良，可申請獎學金。除了第一年新生，獎學金申請者：道學碩士科須有累積成績平均分 (Cumulative GPA) 3.00 以上，教牧學博士科須有累積成績平均分 (Cumulative GPA) 3.30 以上。

5. 與「正道助學金」相關性

「許木蘭獎學金」為「正道獎助學金」當中，特別為幫助來自中國湖南的傳道人神學生投入回國服事使命而設立；屬於「獎學金 Scholarship」性質，而非「助學金 Tuition Aid」性質。因此，申請的學員可以對「正道助學金」以及「許木蘭獎學金」同時提出申請。若均能符合兩者之資格與審查，可同時獲得「正道助學金」及「許木蘭獎學金」。

6. 申請繳交文件

(1) 「許木蘭湖南獎學金」申請表格；(2) 申請者學制課程說明；(3) 來自牧者、師長、同工的三封推薦信；(4) 財力證明；(5) 說明出國就學緣由。

7. 取消及賠償

「許木蘭獎學金」的領取者，如有怠惰課業、態度不良者，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得取消其資格；獎學金的領取學生若決定轉學者，或在畢業後未能履行承諾、回中國全時間服事者，之前所接受的獎學金，必須全額歸還給神學院 (參考附錄 S-4-1：「許木蘭神學生獎學金」領取者委身回國服事同意書)。

#

附錄 S-4-1：「許木蘭湖南神學生獎學金」領取者委身回國服事同意書

本人充分瞭解「許木蘭神學生獎學金」設置之目的。我在接受本獎學金後，有義務於正道完成申請就讀時之學位後，及時回到中國擔任全職牧養或培訓事工。服事時間視領取總額度而定，至少達一年以上。在研讀神學期間，假如事奉方向有所變動或中途轉學，本人將歸還所領取獎學金之全額。

中英文姓名 Name (Print): _____

簽名 Signed: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The section is for office use only.

Approved by the Tuition Aid and Scholarship Committee:

Dean of Students (Signed): _____

Date: _____

Dean of Academics (Signed): _____

Date: _____